

# 公務員詐取財物罪實例研析

◎ 吳榮修

定力不足或財迷心竅，誤入歧途必招來官司之災。

## 壹、案情概要

甲男曾於民國（下同）82年間因過失傷害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82年10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卻仍不知悔改。渠原在臺灣○○監獄擔任管理員，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於86年11月間，擔任該監獄○○舍房（新收房）之勤務，於負責受刑人戒護工作期間，得知該監新進受刑人乙男亟思打通關節，以圖在監獄內獲得較佳工作分配待遇之心理，經過友人丙男介紹，認識乙之妻丁女。甲明知本身並無決定受刑人移監及分配受刑人工作之權限，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丁詐稱，可以代為照顧乙使其分配至較好之工作單位，以及避免被移往他監執行，惟需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云云，丁不疑有他，遂於同月某日在其○○縣○○鄉○○村○○路90號住處交付4萬5千元予甲男，以此方式，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向丁詐取財物。

迄88年1月20日，甲因臺灣○○監獄政風室開始著手調查其違法失職情事，自知東窗事發，遂向該監獄政風室人員自白犯罪，並於當月23日將該4萬5千元退還予丁。

## 貳、起訴判決情形

案經臺灣○○監獄向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發，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將甲依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罪嫌提起公訴。一審法院法官認為甲貪污事證明確，判決甲「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累犯」，處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8年。甲不服，向二審法院提出上訴，嗣經二審法院法官改判甲「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累犯」，處有期徒刑4年6月，褫奪公權3年。甲不服，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原二審法院更審。本案歷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3次，該院於93年6月28日，駁回甲之上訴，維持二審法院更（三）審判決，認為甲「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累犯」，處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3年，全案遂告確定。（註一）

## 參、適用法律研析

本案法院論罪科刑之主要法條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其構成要件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詐取財物」，刑度則為「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係甲得知服務機關之政風室已開始清查其疑涉違法失職情事，乃向該政風室提出自白報告書坦陳犯行，嗣經○○監獄依職權進行內部行政調查後，檢附甲自白報告書、政風室訪談紀錄、乙與丁會面接見錄音紀錄（內容談及丁已依甲之要求，支付 4 萬 5 千元）等相關事證資料，逕向所管轄之地檢署提出告發。

本案，另衍生二項法律適用上之疑義，其一為公務員向政風機構人員自白犯貪污罪，能否適用貪污治罪條例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其次為○○監獄對於訪客丁接見受刑人乙所為之談話監聽錄音內容，有無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而應排除其證據能力。

爰以本案事實情節為主，參酌現行相關法律規定，分項析論敘明如下：

#### 一、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之構成要件

##### （一）犯罪主體須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貪污治罪條例為規範公務員貪污犯罪的刑事特別法律，該條例第 2 條明定之犯罪主體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以及「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本條例之犯罪主體，並不以經考試、銓敘程序而任用之公務員為限，雖非公務人員任用法上所稱之公務員，但其實際負責執行之業務應有「法令之依據」。

此處所指之「法令」，不僅包括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尚包括業務主管機關（或部門）所頒布關於內部行政事務分配、運作、執行之規範或命令在內。

如本案例中，甲男之業務職掌範圍及工作內容為擔任禮舍（新收房）勤務，負責受刑人之戒護工作。無論其所擔任之現職，是否經考試銓敘任用，抑或屬於約聘僱用性質，均屬依監獄組織通則所定之法定編制人員，且具有法定之業務職掌，並依監獄執行法規定執行勤務，故甲男應屬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 （二）行為人須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

本處所稱「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之一切事機，予以利用者而言，其所利用者，除職務本身固有之事機外，尚包括由職務所衍生之機會（參見最高法院 94 年臺上字第 379 號刑事判決裁判要旨）。又判斷行為人有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欺財物，必須因法律或命令賦予行為人以一定之職務，而行為人竟利用此職務之機會予以詐財者，始足當之，若行為人用以詐財之行為，與其法令上之職務無關涉者，即無利用其職務之機會詐財之可言（參見最高法院 90 年臺上字第 7308 號刑事判決裁判要旨）。

就本案例而言，甲男負責○○監獄禮舍（新收房）受刑人之戒護勤務工作，渠因擔任監獄管理員之身分職權，始有機會與受刑人乙男接觸，進而得知乙男亟思花錢打通關節及調任閒差之訊息，此機會為甲男職務本身固有之事機，且其職務亦有法律或命令之授權依據，故符合「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之要件。

### （三）行為人係以詐術為手段：

本罪就詐取財物之要件而言，與刑法詐欺罪相同，必須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必須被詐欺人（即被害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參見最高法院 91 年臺上字第 1071 號刑事判決裁判要旨）。又所謂詐術行為，並不以積極之語言、文字、肢體、舉動或兼有之綜合表態等為限，其因消極之隱瞞行為，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亦包括在內（參見最高法院 90 年臺上字第 7781 號刑事判決裁判要旨）。

本案例中，甲男之職務為監獄管理員，其職務係負責受刑人之戒護工作，並無決定移監及分配受刑人作業之權限。渠明知本身並無此權限，竟利用此管理員之身分，向被害人丁女詐稱，可使受刑人即丁女之夫乙獲得較佳之工作分配及避免被移他監執行，致使丁陷於錯誤，而交付前開款項，甲男之行為顯屬詐術無誤。

## 二、政風機構受理公務員自白貪瀆犯罪之效力

### （一）政風機構之職掌，並未包括犯罪之偵查：

依 81 年 7 月 1 日總統公布施行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4 條規定，中央與地方機關及公營事業，應設置掌理政風業務之機構。政風機構所掌理之事項，明文規定於該條例第 5 條，計有 7 款，分別為：1.關於本機關政風法令之擬訂事項；2.關於本機關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3.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4.關於本機關政風興革建議事

項；5.關於本機關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6.關於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事項；7.其他有關政風事項。其中與公務員貪瀆不法犯罪案件相關者為第3款「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具體內容則詳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再細分為「預防貪瀆不法事項」、「發掘貪瀆不法事項」、「處理檢舉事項」等3項（註二）。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5條第3款規定，政風機構掌理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而政風機構受理檢舉案件，認涉有刑責者，應行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第3目亦定有明文，可知政風機構之職掌，並未包括犯罪之偵查。

本案例中，○○監獄政風室據報就生活違常之管理員甲男進行查察，俾從中發掘有關其涉嫌貪瀆不法之案情，此雖為其業務職權範圍無誤，惟該政風機構執行查察（訪談）時，甲男自白曾利用職務機會向受刑人乙之妻丁詐取財物，該室認為甲男已涉有刑事責任，因該室並非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單位），自應將相關事證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

#### （二）法定具有偵查權之機關：

依法院組織法第60條規定，檢察官負有實施偵查、提起公訴之職權；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復明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第2項則規定「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另法院組織法第76條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1條明示，檢察官辦理偵查執行事件，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

由此可知，有偵查權之機關，除檢察機關外，尚包括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司法警察（調查）機關在內，如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級警察局或警隊（參見：警察法第5條、第9條第3款及第4款）、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參見：海岸巡防法第10條）、法務部調查局（參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第23條）、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參見：軍事審判法第58、59、60條）等機關，依其組織法或職權行使法規定，就特定之刑事犯罪案件，均具有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職權之功能，而政風機構人員則未含括在內。

#### （三）偵查中自白，且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輕其刑：

所謂「在偵查中自白」，應係指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在具犯罪偵查、證據蒐集等職權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及其他有偵查職權之公務員訊問、調查中自白而言。本案例中，甲男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自白貪污犯

行，且於有偵查權機關展開偵查前，即已將不法所得 4 萬 5 千元退還予丁，因該政風機構非屬有偵查權機關，且甲男退還不法所得之時間，亦非於偵查中，故甲男無法享受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之優遇（註三）。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以往曾發生公務員將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自白貪污犯行之動作，誤認為已完成「自首」程序，而請求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實務上，公務員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自白貪污犯行後，該政風機構應將該案移送有偵查權機關調查偵辦，有偵查權機關於接獲政風機構移送之貪瀆案件後，隨即分案調查偵辦，並視事證掌握情形，通知該犯罪嫌疑人到案說明，此時犯罪嫌疑人之到案說明，仍屬於「自白」之性質；又政風機構將該案移送有偵查權機關立案前，可能會有時間空檔（如須調閱資料查證、函報上級政風機構裁核），若此時有偵查權機關已另行據報開始調（偵）查，則該案之犯罪嫌疑人於政風機構函移送有偵查權機關調查偵辦前，而有偵查權機關已開始調查偵辦後，縱然已向有偵查權機關表達願意接受裁判之意思，仍非屬「自首」，而僅為「投案自白」。

因此，有心自首貪污犯行之公務員，應特別注意，於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提出自白報告書後，最好即刻由政風機構人員陪同向有偵查權機關自首，或先透過政風機構向有偵查權機關告知自首之意願（急迫時以電話通報，作成電話紀錄書面存查亦可），再補作筆錄，以免權益受損。

### 三、監獄接見錄音紀錄之證據能力

#### （一）監獄有權對接見進行監視或錄音：

本案例中，被告甲曾抗辯乙、丁接見錄音帶超出法定「監視」之範圍，不符合「通信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構成違法監聽，從而該錄音帶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於探究此一問題時，吾人應先從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及限制切入主題，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依該條文意旨可知，憲法明文允許國家（主要係指執行國家意志的各級政府及公務機關）在不違背「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前提下，得為公益之目的，以法律對人民之自由權利予以適當限制。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 條規定：「通訊監察，除為確保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者外，不得為之。前項監察，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而監獄行刑法第 65 條則明定：「接見時除另有規定外，應加監視，如在接見中發見有妨害監獄紀律時，得停止其接見。」

依上開憲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監獄行刑法相關條文規定，如為確保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得對於一般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之通訊施以適當之監察；為維持監獄紀律，保護監所內之安全秩序，得對受刑人或因案羈押者之接見加以監視。是故，監所對於受刑人或因案羈押者之接見，對其談話內容予以錄音，此種錄音之方式，係屬監所依監獄執行法授權所為「監視」作為之一種，確為維持社會秩序及監獄紀律所必要，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並不構成違法監聽；且監所所為錄音，更屬依監獄行刑法第 65 條規定監視受刑人接見之方式，於比例原則並無違背，性質上係屬依法令之行為。

（二）錄音紀錄經踐履調查程序，得為裁判基礎：

本案例中，檢察官所提出之乙丁接見錄音帶，係臺灣○○監獄本於監獄行刑法第 65 條規定而錄製，並非出於不法手段所取得，且經一審法院承審法官當庭播放勘驗，丁亦坦承錄音內容確為其與其夫乙之對話無誤，被告甲亦自承譯文與錄音帶內容一致，則該卷乙丁接見錄音帶，其內容業經法院合法調查，應具有證據能力，且得為裁判基礎。

## 肆、結語

公務員依據法令執行公務行為時，常有機會與民眾接觸，進而得知民眾之需求情形，且因本身擁有法定職權，若定力不足或財迷心竅，即容易誤入歧途，為自己招來官司之災。以本案例而言，甲男擔任監獄管理員，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依其職務所領取之薪俸雖不多，但生活節約、量入為出，至少應可過著衣食無缺的生活，惟其竟一時貪念，為了區區 4 萬 5 千元不法所得，最後落得貪污有罪確定、身敗名裂之下場，實值得吾人深自警惕。

註一：本案係參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8 年度訴字第 2238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33 號、最高法院 93 年度臺上字第 3304 號刑事判決整編而成。

註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本條例第 5 條第 3 款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如左（下）：

### 一、預防貪瀆不法事項：

- (一) 評估本機關易滋弊端之業務，研訂具體防弊措施。
- (二) 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
- (三) 協調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
- (四) 研析本機關發生之貪瀆案件，訂定具體改進措施。

### 二、發掘貪瀆不法事項：

- (一) 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
- (二) 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
- (三) 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
- (四) 辦理機關首長交查事項。

### 三、處理檢舉事項：

- (一) 設置本機關檢舉貪瀆專用信箱及電話，鼓勵員工及民眾檢舉。
- (二) 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有關辦法，審慎處理檢舉貪瀆案件。
- (三) 受理檢舉案件，涉有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涉有行政責任者，依有關規定作行政處理；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

註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為「必減」，法官無其他審酌之餘地，惟本案例中，歷審法官則將此甲男審判外自白及退還不法所得之行為，列為犯罪後態度，作為科刑輕重時審酌之參考。另甲男所得不法財物金額僅 4 萬 5 千元，在 5 萬元以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可獲減輕其刑之優遇。

(本文章轉載自法務部調查局出版清流月刊 95 年 9 月號)